致：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3 樓
青年發展委員會秘書處

2024-25 年度「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
收支報告

〔必須在整個實習項目完成後兩個月內提交〕

甲部 實習項目概要

1. 實習項目編號：HYAB/YA1/7-5/3(2024-25) (H01-2) (2024)

2. 實習項目名稱：「共創新天地」暑期實習團 2024-2025

3. 實習團日期及日數（由出發至回到本港）：16/6/2024-13/7/2024 (28 日)

4. 目的地：廣州、深圳

5. 參加實習項目的本港青年總數目：18 人

6. 隨團工作人員數目：香港工作人員 2 人；內地工作人員 1 人

[如以上與提交申請時所申報的資料不同，請註明原因及何時徵得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會)同意作出有關修改]

乙部 實習項目收入

實習項目收入	
細項	**款額($)**
委員會已發放的預支撥款	$284,352
參加者收費 (0 元 x 18 名參加者)	$0
團體自行撥款	~~$76,034.5~~ $83,954.5
其他贊助（請詳列來源及款額）	$0
✓有待委員會發放之剩餘撥款 ☐ 團體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款額 (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	~~$42,168~~ $34,248.0
總計：	$402,554.5

丙部　實習項目支出

實習項目支出（如欄位不敷應用，請自行調整或覆印此頁）

合資格參加者在內地的開支，例如交通、住宿、膳食；以及團體在內地為合資格參加者舉辦的活動等支出（當中包括實習期間的非工作日活動安排）[1]

項目	預算支出 ($)	實際支出 ($)	資助額 ($)	附註（如適用）
參加者地接費用，包括住宿、保險、活動日交通、膳食、門票等基本安排	249,480	292,399.2	249,480	參加者團費實際支出是$292,399.2（18位參加者），即實際每位支出$16,244.4，而報價是$8889/位，因為旅行社報價時人數多，可以提供團體優惠價，但最後出團人數減少至18人，旅行社未能提供原來的價格；而且這家旅行社當時提供的報價未涵蓋機票，機票較遲確認購買，所以價格也有所上升；加上實習期間涉及部分膳食安排，並未包含在旅行社報的價中，都是後來根據實際需求而安排的，加上實習期間如週末文化體驗活動為同學安排的行程有衍生一些雜項費用，所以人均團費因而提高，整體實際支出提高。
小計	**$249,480**	**$292,399.2**	**$249,480**	

實習期內駐內地實習地點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工作人員（香港及內地工作人員）[2]

實習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香港工作人員（香港）	7,920	27903.5	~~7,920~~ 0	2位香港工作人員及1位內地工作人員團費實際總支出是$41,855.3，即實際每位支出$13951.8，實際支出比預算時高是因為工作人員機票較遲確認購買，所以價格也有所上升；加上實習期間工作人員涉及的膳食安排，並未包含在旅行社報價預算中，加上工作人員隨團時因應安排的行程，會衍生一些雜
實習期間隨團為參加者提供支援的內地工作人員（內地）	6,020	13951.8	6,020	
小計	**$13,940**	**$41,855.3**	$6,020 ~~$13,940~~	

				項費用，所以工作人員人均團費因而提高，整體實際支出提高。
宣傳、招募參加者（包括到香港以外地方進行招募）；為參加者在香港舉辦的出發前和回程後的活動（如租賃旅遊巴士、日營／宿營等）；以及團體到實習地點進行團前考察／聯繫工作等支出				
宣傳：（海報）	51,200	1,800	3,300	活動整體製總支出為$60,300。但報價是$52,300,因為有部分設計製作的物資當時並未包含在製作公司的報價中，是後來因應活動需要而要購買使用的，因為實際支出比報價高。
宣傳：（橫幅）		1,500		
面試	6,240	6,000	6,000	
啟動禮、簡介會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講座及活動場地製作	17,800	20,000	17,800	
訓練營（宿營）	24,400	0	0	
分享會及創意短片比賽:團刊	25,000	7,000	7,000	
分享會及創意短片比賽:攝影及短片製作		12,000	12,000	
交通收送物資（其他）	9,000	4,000	9,000	
結業書設計（其他		8,000		
團前考察	900	0	0	
小計	**$134,540**	**$60,300**	**$55,100**	
核數報告				
審計費用	8,000	8,000	8,000	
總計：		**$402,554.5**	~~**$326,520**~~	$318,600

上述實習項目的收入和支出及單據等已由獨立核數師核實，並確認與主辦團體的帳目和會計記錄相符。

備註：

1 實習期間的支出必須以單據支持；如獲資助參加者於實習團的支出少於資助額，有關的資助額將下調。

2 申請發還撥款時應以實報實銷的原則申請，主辦團體可提交合約、付款單據、經工作人員及主辦團體簽署核實及主辦團體蓋章的出勤紀錄等以作申請。

3 收入與支出的總計必須相同。

4 收入與支出必須以港幣為計算單位，如個別開支是以其他貨幣支付，請附上兌換貨幣的匯率單據。

5 如填妥之收支報告有任何修改之處，請在旁簽署確認。

6 所有收據必須由項目負責人簽署及團體蓋章核實。

丁部　聲明

本團體謹此證明：

(1) 上述資料全屬正確無誤，同時上列所有其他收入來源及贊助金額，並無任何遺漏；

(2) 上列的各項支出只供進行上述活動之用，並屬合理及為有關活動所需；及

(3) 有關活動並無賺取任何利潤。

本團體現申請發還剩餘撥款如下：—

委員會撥款總額	~~$326,520~~ $318,600
已收妥的預支撥款	$284,352
待發放的剩餘撥款 （或應退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款額）	~~$42,168~~ $34,248

請將劃線支票付予以下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 807-808 室

支票的抬頭團體為：(中文) 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有限公司

(英文) HKUYA STUDENT NETWORK ALLIANCE COMPANY LIMITED

(必須用中文及英文正楷填寫收款團體名稱，並與團體的註冊名稱相同。)

項目負責人姓名：何嘉文　　簽署：何嘉文

團體負責人姓名：蔡曜陽　　簽署：

職銜：會長　　聯絡電話：2598 9385

電郵地址：mail@hkuya.org.hk　　傳真號碼：2598 9767

團體名稱：香港青聯學生交流網絡

團體地址：香港柴灣柴灣道238號青年廣場 8 樓 807-808 室

團體印鑑：

日期：2025 年 11 月 7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1 負責人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處理與青年內地實習資助計劃有關的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或機構，用以進行上述目的。

2 如團體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委員會可能無法發放剩餘撥款。

3 請確保項目負責人的簽署與撥款接納書及預支撥款申請書上的簽署相同；團體負責人的簽署與保證人承納書的簽署相同；及團體印鑑與撥款接納書上及預支撥款申請書的印鑑相同。